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抗字第62號

抗　告　人　劉耀勝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勞訴字第46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而依同法第442條第1項本文規定，提起第二審上訴未繳納裁判費，上訴不合法者，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抗告人不服原法院109年度勞訴字第460號判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之裁判費，經原法院於民國111年5月16日裁定命其於7日內補繳新臺幣1萬0,060元，該項裁定已於同年6月2日送達於抗告人（同年5月23日寄存，經10日發生送達效力，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參照），有卷附送達證書為憑（見原法院卷第415頁）。惟抗告人逾期仍未繳納前開裁判費，有原法院答詢表、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佐（見原法院卷第419、421頁），原法院因認其逾期未遵行補繳第二審之裁判費，於同年8月8日以裁定駁回其上訴，於法核無違誤。

三、抗告人雖提起抗告，惟迄今仍未提出抗告理由，其就原裁定聲明不服，求予廢棄，非有理由，應駁回其抗告。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邱育佩

法　官　湯千慧

法　官　林大為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書記官　林桂玉